**都邦永逸团意险特别约定**

**1、本保单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出险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劳动/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对于出险时保单中与被保险人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已结束与被保险人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与投保人不再具有保险利益，不能作为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也不再对此人员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可申请替换其他人员或申请退还保险费。**

2、被保险人年龄为16-65周岁，从事都邦《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9版）》（下述统称《职业分类表》）中规定的1-6类职业（不含保单列明的拒保职业）的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在符合特约第1条的前提下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职业分类表》7类职业及保单列明的拒保职业不得投保，若被保险人出险时从事7类职业或保单列明的拒保职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投保时被保险人从事职业类别与出险时实际从事职业类别不符，保险公司以核定损失为基础，按照以下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出险时实际从事职业”，指出险时被保险人正在作业的工作，或被保险人日常所从事工作，两种情况以较高职业类别为准。**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对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被保险人自其它社会渠道获得的补偿后，对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如购买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公司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约定的日住院津贴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对于未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的，保险公司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30%给付意外医疗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5、对于被保险人因非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保险公司按照核定损失金额的25%给付意外医疗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6、本保单在涉及意外残疾事宜时，任何情况下均以保险监管部门颁发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作为评定标准，按照一级至十级残疾，对应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逐级下降至10%。

7、如被保险单位员工系涉及特种行业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管局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8、**如被保险单位员工系涉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高空作业的定义参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确定。**

9、**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对于因延迟通知造成的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认的情况，保险公司对无法确认的部分不承担责任，如被保险人提出异议，可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保险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及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受理。

10、**本保单承保机构为都邦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约定仲裁机构为郑州仲裁委员会。**

11、本保单生效后增加被保险人保费金额为：原保费\*(保单剩余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减少或退保应退保费为：原保费 \*（1-25%）\* (1- 保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2、本保单被保险人替换率为50%，已出险被保险人不能再次替换与退保。**

13、本保单适用条款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条款（注册编号：C00009632312019062719722）、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9632522019062719732）、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09632522019071204512）。

备注：

1、**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确保您已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都邦《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9版）》等事项并理解其含义，以上文件可通过投保网站产品介绍进行查询，您亦可致电客服电话95586询问相关事项。**

2、本保单禁止在宁夏、西藏、青海、海南等都邦保险公司未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且不承保北京平谷、密云、天津滨海、静海地区的意外险业务。以上地区的任何医疗机构的票据及相关证明，保险公司均不予理赔。

3、**本保险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及住院津贴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自杀、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或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药物过敏；**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及住院津贴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阳性）期间；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活动、武术 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因**椎间盘突出症**支出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等非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他人负责赔偿的医疗费用。

因上述情形或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费。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自杀、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情形除外。

**4、都邦《人身险职业分类表（2019版）》七类及拒保职业摘录：**

**职业拳击运动员、战地记者、炸药制造人员、凿岩工、远洋渔船船员、渔业生产船员、盐酸生产工、烟花爆竹制造人员、硝酸生产工、特种兵（海军陆站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特技演员、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缩聚磷酸盐生产工、水产养殖潜水工、石棉制品工、烧碱生产工、潜水员、潜水工作人员、前线军人、其他有毒物品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磷酸生产工、雷管制造人员、矿工、采掘工、爆破工、空军飞行官兵、空军海洋巡弋舰艇及潜艇官兵、坑探工、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兵、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含爆炸物）、井下作业工、近海渔船船员、碱生产工、火药制造人员、火工装药工、火工品装配工、化学品销售商（危险品）、化学品（危险）送货员、湖盐采掘爆破工、核燃料加工相关人员、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空中实验）、航道航务施工工、海洋地质取样工、高压线路架设工、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高炉炉前工、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氟化盐生产工、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防暴警察、武警、动物园驯兽师、地震物探爆炸工、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爆破器材实验工、爆破、保镖、安装玻璃幕墙工人、交通警察、船舶修理工、烟囱清洁工、武打演员、挖泥船工人、铁路舟桥工、隧道工程人员、装饰装修工（室外）、房屋维修工人（室外）、有毒动物饲养工（蛇、蝎子、蜈蚣等）、桥梁工程人员、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道路绿化工（高速公路）、道路清洁工（高速公路）、高楼外部清洁工、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拆屋、迁屋工人、所有涉及海上作业的人员、采矿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煤炭、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石油和天然气、非金属矿、开采辅助活动、地热资源、矿泉水资源的开采行业）、打松塔、打松子。**

**5、本保单特别约定中“核定损失”是指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依照保单特别约定、保单条款进行核定的金额。**

6、本保单由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做为主承保方，承保份额40%，由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作为从共保方，承保份额各30%。